

113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填表說明

壹、一般注意事項

本調查資料採用時期：靜態資料為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料為標準日。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

貳、訪問表問項

一、基本資料

1.請問您出生年月：民國____年____月

由受訪婦女回答出生年月。

2.請問您目前教育程度及在學狀況？

(1)教育程度

以受訪婦女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選 1 種，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如高中 2 年級輟學，則勾選「高中」。5 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比照「高中、職」；4、5 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

(2)目前在學狀況

在學中不含在職進修者，如就讀空中大學、上進修課程、在職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

3.請問您的身分？

依受訪婦女個人身分認定勾選一項，具雙重身分者，請依選項順序作為優先認定基礎。

(1)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

-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40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2)具新住民身分：指原非本國籍人，因婚姻關係而成為本國籍人之配偶者，並續填原國籍為哪個國家。

(3)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非上列身分者。

4.請問您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依受訪婦女是否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勾選。

5.請問您目前與哪些人住在一起？

係查詢受訪者目前與誰同住一起，本問項可複選，不限定勾選數量，請注意不要遺漏。

6.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是誰？

依受訪婦女居住房屋的所有權勾選，可選擇一個以上的選項。

二、婚育情形

7.請問您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勾選。茲說明如下：

- (1)有配偶：有配偶者係指正式結婚而與配偶仍然共同生活者；包括同住在一起及因工作分居兩地2種。如勾選本項，再勾選有同性配偶或異性配偶。
- (2)未婚(未曾結婚)：係指從未結婚或從未有同居伴侶者。如勾選本項，再勾選有無伴侶及伴侶性別。
- (3)有同居伴侶：指雖未正式結婚，但目前事實上與人同居者，如勾選本選項，再依伴侶性別勾選之。
- (4)分居：指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行共同生活，但並未辦理離婚手續者。
- (5)離婚：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亦無同居伴侶。
- (6)喪偶：配偶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未有同居伴侶者；或同居伴侶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未再有同居伴侶者。

8.請問您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限未婚、有同居伴侶、分居、離婚或喪偶者回答)

本問項以未婚、有同居伴侶、分居、離婚或喪偶者回答，就「有」、「沒有」結婚、再婚意願勾選之。

9.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本問項不限於受訪婦女所生子女，包含收養者，勾選有子女再以「0-未滿2歲」、「2-未滿3歲」、「3-未滿6歲」、「6-未滿12歲」、「12-未滿18歲」、「18歲以上」統計人數。

10. 請問您覺得理想的子女數是幾人？

(1) 係指受訪婦女針對理想子女人數，依男、女性別或不拘性別填答人數，如勾選「不想有小孩」再就其原因勾選，原因可為複選。

(2) 不想有小孩，原因？【可複選】

係指受訪婦女不想有小孩原因，其中「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係指家庭對不同性別照顧責任態度不同，例如子女照顧要由母親負責，父親不用負責等。

11. 請問您的配偶或伴侶覺得理想的子女數是幾人？【限問有配偶或有同居伴侶者】

係指受訪婦女針對其配偶或伴侶理想子女人數，依男、女性別或不拘性別填答人數，如勾選「不想有小孩」再就其原因勾選，原因可為複選。

三、就業與經濟

第一部分：就業情形

12. 請問您上週有無從事「有酬工作(含工讀)」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指幫家庭事業工作但不支薪)」？

請就受訪婦女上週實際「有」、「沒有」工作情況勾選之。

(1) 「有」工作：包括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幫忙自家經營事業達 15 小時以上工作時數但不支薪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2) 「沒有」工作：如勾選「B. 沒有找工作」，再就其原因勾選，原因可為複選。

13.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主要工作指工時較長的那一份工作)

係指就業者個人與其工作所在場所單位間之關係或在僱傭關係

中之身分與地位而言，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 (1) 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 (2) 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 (3) 受政府僱用者：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 (4) 受私人僱用者：指受私人、私人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
- (5) 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14.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職業是？(請簡要說明從事工作內容)

職業是指個人所擔任之工作或職務，凡從事兩種工作以上之工作者，以上週從事時間較長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不能確定時，則以收入較多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如仍無法確定，則以距調查時最近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若在同一處所從事兩種以上工作之工作者，則按技術性較高工作，判定其職業。

-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 (2) 專業人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 (4)事務支援人員：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 (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 (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
- (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 (8)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第 3 大類項下之適當類別。
- (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 (10)軍人：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不包括：國防單位不具軍人身分之文職及聘僱人員，應按其從事之工

作性質歸入適當細類。

15.請問您主要工作是全時或部分時間工作？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1)主要工作時間：當從事2種以上工作時判別主要工作方式，以上週時間較長者為優先，如2種工作工時相當，再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

①全時工作：係指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全時正常上班時數者。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全部歸入本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歸入本項。經常契約員工採全時工作而按件計酬者屬之。

②部分時間工作：係指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場所單位規定之全時正常上班時數。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如其工作時數明顯較少，歸入本項。

【部分工時：國際間迄今並沒有一致的定義，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除以未達場所單位規定之全時正常上班時數規定外，餘以每週工時未滿35小時者視為部分工時者；季節性工作者若以此為主業，不論工時多寡，應視為全時工作者。】

(2)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臨時性指與雇主訂立定期契約(口頭或書面)之非繼續性工作，而僱用期間不滿6個月，如短期僱用之暑期工讀生等；人力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實際需求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該需求機關指揮監督管理。

16.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伴侶)現在有沒有工作？【限問有配偶或有同居伴侶者】

請就受訪婦女之配偶或同居伴侶「(1)現在有工作」、「(2)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勾選。

第二部分：婚育與工作

17.請問您是否曾因下列理由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註：回答沒有者包括當時並無工作者；曾恢復者請填答第一次恢復情形。)

(1)是否曾因「結婚」、「生育(懷孕)」、「照顧未滿12歲兒童」、「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12歲-未滿18歲少年」、「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離職3個月？

如果「項目」勾選「①有」，請接續回答「A.離職後是否曾恢復工作？」；如果勾選「②沒有」，請跳下一列作答。

(2)離職後是否曾恢復工作？

指受訪婦女曾離職達3個月者，其恢復工作之情形，如果勾選「①曾恢復工作者」請續答「在離職幾年幾月後曾恢復工作」，並續答「B.恢復工作的原因及類型」；如果勾選「②未曾恢復工作者」請跳下一列作答。

- 曾恢復工作：「離職多久後恢復工作」請查填其自離職起至首次恢復工作止所經過的期間。
- 未曾恢復工作：指受訪者因該項理由離職至今，從未再工作過。

(3)恢復工作的原因及類型

指受訪婦女離職後又恢復工作之主要原因及復職工作類型。

第三部分：經濟與財務

18.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

指受訪婦女平均每月收入(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

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為多少元，依平均每月總收入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
填答要項說明如下：

(1)不合同住家人給與的：指不合同住家人所給之家庭生活費用及零用金。

(2)就業未滿1年者，以全年實際收入除以12計算平均每月收入。

19.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使用？(含未同住家人使用，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

依平均每月總收入提供多少比率供家庭使用，含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部分，本問項為單選，請依比率擇一勾選適當的選項。

20.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本問項係配合家務有給制而設計，係瞭解受訪婦女是否有自由使用金錢，特別是未工作無收入之家庭主婦。若有，則擇一適當金額選項。

21.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

詢問家庭生活費用主要提供人及次要提供人分別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

22.請問您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係指受訪婦女無論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是誰，其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者是由誰主控。

四、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

第一部分：家務分工

23.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不含照顧家人)由誰處理？(以經常情況來評量)

受訪婦女之家庭一般事務是由誰處理，本問項選項填答主要、次要、再次要 3 種順序，且不重複填答相同代碼。

24.如何才能提升您的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限問有配偶或有同居伴侶者】

如何提升受訪婦女之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本問項選項填答主要、次要、再次要 3 種順序，且不重複填答相同代碼。

第二部分：無酬照顧時間

25.請問您每天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

係指「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做家務(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不包括(1)~(4)的照顧時間)」、「志願服務(擔任志工)」。本題組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1)照顧時間

指受訪婦女是否有做該項無酬照顧工作。如果勾選「①有做」，請接續回答每天幾小時幾分；如果勾選「②沒有做」，請跳下一列作答。

(2)照顧身分

指受訪婦女做該項無酬照顧工作的身分。如果勾選「②我是主要照顧者」請接續回答「是否有其他輪替照顧者」。如果勾選「a.是」，請接續回答輪替照顧者。

26.請問您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約幾小時？(不包含工作、做家事、照顧家人等勞動)

指扣除工作、做家事、照顧家人等勞動後，受訪婦女平均一天可

自由支配的時間；另睡眠屬自由支配時間。

27. 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

係指「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做家務(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不包括(1)~(4)的照顧時間)」、「志願服務(擔任志工)」。
本題組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指受訪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是否有做該項無酬照顧工作。如果勾選「②有做」,請接續回答每天幾小時幾分;如果勾選「①沒有做」,請跳下一列作答。

28. 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約幾小時?(不包含工作、做家事、照顧家人等勞動)

指扣除工作、做家事、照顧家人等勞動後,受訪婦女的配偶(同居伴侶)平均一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另睡眠屬自由支配時間。

五、社會參與

➤ 最近 1 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活動?

係指受訪婦女最 1 年有無參與社會活動情形。茲就項目說明如下:

29. 宗教活動: 參與所信仰宗教相關的各項活動,如寺廟參拜、進香團、廟會或教會活動。

30. 志願服務: 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31.社團活動(含社會、職業及政治團體)：參與合法的團體組織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如參加醫療衛生類、國際類、社會類、職業類、政治類等社團組織。

32.進修學習：參加社區大學、技藝研習等各項學(研)習活動，如參加課程、講座、演講等。

33.休閒活動：指以自願性的方式，選擇能滿足自我心理或生理愉悅的各種活動，如文化類的展覽；體能類的跳舞、爬山、健走；藝術性的園藝、繪畫、手工藝；社交性的與親友聊天聚會；娛樂性的看電視或電影、聽音樂、旅遊。

➤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瞭解有參加社會活動之婦女，對團體決策參與力是否有提昇。

➤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勾選「沒有參與」者，再就未參與原因勾選，原因可為複選。

六、高齡或退休生活安排【45歲以上回答】

34.請問您對於未來的高齡或退休生活會擔憂哪些事情？

請45歲以上受訪婦女選擇「(1)不會擔憂」或「(2)會擔憂」，若選擇「(2)會擔憂」，則續答擔憂項目為何，可以勾選認為最重要的前五個項目。

35.請問您有沒有針對高齡或退休後生活作下列規劃？(可複選)

請45歲以上受訪婦女選擇高齡或退休後的規劃，可以複選。

七、婦女服務與措施

36.在婦女服務方面，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依照優先程度排列，前三項有哪些：

本問項填答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3種順序，且不重複填答相同代碼。

(1)就業媒合服務：提供求職及求才之媒合服務。

(2)創業貸款：以利息補貼方式協助婦女創業之貸款。

(3)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係指由勞雇雙方自主性依需求協商安排勞工之出勤時間等相關措施。例如：彈性上下班時間、彈性請假(例如特別休假之請休得以半日或小時為單位)等；「友善工作環境」指工作職場無歧視、重平等，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共同打造一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

(4)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指婦女在職場因性別、懷孕、生育等原因，遭受不公平對待，包括從求職、分發受訓、升遷、薪資待遇、獎懲升遷及要求離職...等不公平對待。

(5)經濟協助：提供金錢方面的補助。

- (6)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 (7)增加幼兒托育照顧服務。
- (8)增加長期照顧服務。
- (9)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 (10)提供交通服務。
- (11)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 (12)心理諮商服務。
- (13)法律諮商服務。
- (14)子女教育諮商服務。
- (15)婦女人身安全：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其他人身安全威脅之婦女救援及危機處理等服務。
- (16)其他：凡不屬於以上(1)至(15)項答案者，請劃記本項並說明之。

37.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

本問項填答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3種順序，且不重複填答相同代碼。

- (1)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辦理托育(保母)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以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
- (2)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管理：建置資訊系統，提供托育資源、知識、訊息相關服務。
- (3)鼓勵企業設置員工子女托育措施：輔導企業附設針對未滿6歲之學齡前幼童所提供之托育照顧服務。
- (4)鼓勵延長托嬰中心收托時間：針對托嬰中心兒童延長收托時間。
- (5)鼓勵延長幼兒園收托時間：針對幼兒園幼童延長收托時間。

- (6)辦理臨時托育服務：提供照顧者因為突發事件而有緊急的托嬰、托兒需求。
- (7)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提供就讀國民小學的兒童，放學以後其父母因外出工作或其他原因，無法予以妥善照顧，而設立之服務機構。
- (8)提高育兒津貼：育兒津貼是由中央補助，為小孩出生登記後至滿6歲前，由父母、長輩或爺爺奶奶「自行照顧」為主的幼兒，或是送托的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幼兒園未與政府簽約，方具領取育兒津貼資格。
- (9)提高托育補助：針對未滿2歲之本國籍兒童，未領取育兒津貼，並有送托與政府簽約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方具領取托育補助資格。
- (10)加強訪視居家托育(保母)服務。
- (11)加強辦理托嬰中心評鑑：托嬰中心係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為銜接幼兒園，兒童2歲以前送托機構照顧者，可待到兒童滿3歲前。
- (12)增加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 (13)其他：凡不屬於以上(1)至(12)項答案者，請劃記本項並說明之。

38.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措施？

本問項填答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3種順序，且不重複填答相同代碼。

- (1)鼓勵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係提供到宅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等長照服務。
- (2)鼓勵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係於社區設置一

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

- (3)鼓勵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係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 (4)加強各類型住宿機構的評鑑與輔導:各類型住宿機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 (5)推動照顧技巧指導服務。
- (6)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
- (7)加強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喘息服務係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護壓力，在照顧者必須放下照顧責任時，如有事需離家或覺得自己需要休息的時候，由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安排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暫代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提供生活基本照護。
- (8)提升照顧服務員服務品質。
- (9)提高補助照顧費用。
- (10)推動照顧失能、失智家人者之留職帶薪親職假。
- (11)加強長期照顧服務政策宣導。